

论市场分配经济利益和 配置生产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四论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

张素芳

摘要: 市场不仅具有有效配置生产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而且具有公平分配经济利益的基础性作用,并且市场公平分配经济利益的基础性作用是市场有效配置生产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前提、动因和制约、激励机制。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统一于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客观地支配着经济利益的分配和生产资源的配置。

关键词: 市场经济 公平 效率

市场具有配置生产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这为大家所认同。正由于认识到市场具有有效配置生产资源的功能,市场经济才被我国所接受,市场经济体制才被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党和政府才提出“使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然而,对于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是通过什么经济关系和客观机制实现的,却缺乏深入探讨;由于理论上对市场调节生产资源配置的经济关系和客观机制缺乏认识,在实践中往往不是通过推进市场化改革来实现生产资源的有效配置,而是自觉不自觉地强化了行政力量的掌控和分配,阻碍了市场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健全,致使生产资源不能得到有效配置和利用。不仅如此,对于市场具有客观地分配经济利益的基础性作用,更是缺乏认识。分配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中共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以来,党和政府的分配政策确定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在市场经济中,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通过什么机制调节来实现?是由市场机制客观调节还是由行政手段主观调节?由于理论上没有认识到市场具有分配经济利益的基础性作用,在实践中与生产资源的配置一样,也不是着力于推进市场化的分配制度改革,而是自觉不自觉地强化了行政

力量的掌控和分配,致使利益分配缺乏客观规范,造成收入分配无序和不公。因此,明确认识市场不仅具有有效配置生产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而且具有公平分配各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的基础性作用;搞清楚市场经济中生产资源的有效配置与经济利益的公平分配之间的客观内在联系,亦即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对于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当前,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成为经济学界讨论的热点。大家基本认同市场经济对于资源配置具有效率,但对于市场经济具有公平的分配关系却少有论及。许多人认为市场经济只具效率而有失公平,所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成为了执政党和政府制定分配政策的原则。近几年来笔者陆续对市场经济本身客观的分配方式和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问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阐发了市场经济通过自由、自主、平等和充分竞争的商品交换所形成的市场价格分配商品交换者经济利益的分配方式,本身就具有客观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市场经济正是在这一公平分配的客观机制的制约和激励下才具有效率。所以,市场不仅具有有效配置生产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而且具有公平分配经济利益的基础性作用,并且市场公平分配经济利益的基础性作用是市场有效配置生产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前提、动因和制约、激励机

制。

一、市场具有客观地公平分配经济利益的基础性作用

市场经济,是以各个分散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各自分工生产为市场提供商品(包括服务),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来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社会经济活动方式。人们的经济利益,显然不能再像计划经济那样由行政手段来分配,而必须由客观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所相应产生的分配方式来分配。这种由市场经济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所相应产生的分配方式,只能是市场分配方式。

在市场经济中,各个商品所有者通过市场交换商品获得货币收入,由于货币可以购买任何商品,所以,通过商品交换获得货币收入,成为由客观的商品交换过程来分配人们的经济利益的手段和实现形式。这就是市场经济中人们利益分配的客观方式即市场分配。

市场分配具体表现为:企业主交换自己拥有的商品而分配到货币收入;生产要素所有者将自己拥有的生产要素作为商品或资本商品进行市场交换而获得货币收入(生产要素作为商品交换,是所有权的转让,是生产要素成为商品的等价交换;生产要素作为资本商品交换,只是使用权的转让,其交换的市场价格表现为租金或利息、股息等);劳动者(包括从事普通劳动和从事科技、经营管理劳动的所有劳动者)将自己拥有的劳动力作为商品进行交换而获得表现劳动力市场价格的货币收入。

商品所有者通过市场交换商品获得货币收入而进行的分配,是由市场经济客观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所决定而相应产生的分配方式,是市场经济关系中最为基础、最为客观的初次分配。商品的交换过程,同时就是对商品所有者的经济利益进行市场初次分配的过程。商品的市场交换是市场分配人们经济利益的前提、过程和手段,人们经济利益的分配表现为商品交换的结果。由商品的交换而客观地产生的对商品交换者的经济利益的分配,即市场分配,是商品交换的客观的、自发的、自主的、自然的和必然的结果,不受任何个人单方面的意志和行政强权的支配,是市场经济本身具有的重要环节和有机组成部分。所以,市场具有通过商品交换以市场价格对人们的经济利益进行初次分配的基础性作用,表现为在商品交换的客观过程中形成的结果,具有合

乎商品交换规则的自然必然性。

决定商品所有者获得货币收入多少的是商品的市场价格,而价格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所以,支配商品的市场交换和市场分配的客观规律,正是商品的价值规律。

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于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仅指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社会平均生产水平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而且还包含着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商品的价值关系,体现了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人们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包含着个别生产与社会生产之间、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既互相矛盾而又协调统一的客观内在联系。商品按生产它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进行等价交换,实质是各个商品生产者以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商品为媒介互相交换其劳动,按自己向市场即社会所提供的必要劳动量分配到货币收入,再以货币购买各种商品以满足消费需要,实现物质利益。商品的等价交换,使商品生产者的自身利益的实现以向社会提供相应的劳动量为前提,从而建立起社会分工条件下的个别生产与社会生产之间、社会生产与社会消费之间的客观内在联系,协调着个人利益的分配及其与社会利益的统一。价值规律成为客观地支配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即整个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

市场本身具有的调节人们利益初次分配的基础性作用,使市场经济的分配关系具有了客观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其一,市场分配以向市场提供商品为前提,任何人和组织参与分配,凭借的是商品的所有权,是纯粹的经济权利和平等的经济关系。这对于参与分配的所有个人和组织都是一样的,因而是公平的、合理的;相对于凭借超经济的强权或身份参与分配,无疑更为公平,更为合理。

其二,市场分配通过商品交换双方自主、自愿、平等协议所形成的商品市场价格进行利益分配,特别是劳动者凭借劳动力商品的所有权具有了自主、平等参与议定自己收入分配的权利,超经济的行政权力或个人单方面的意志不能直接决定或干预商品市场价格的形成。这一市场分配方式,对于参与分配的所有个人和组织来说是公平的、合理的;相对于超经济的分配以及在计划经济中由行政官员制定商

品价格来决定生产者的收益和制定劳动者个人的工资待遇,无疑更为公平,更为合理。

其三,市场分配以商品的等价交换为法则,遵循的是“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同一尺度。等价交换的分配法则,对于参与分配的所有个人和组织都是一样的,因而是公平的、合理的;不再像超经济的社会制度中由行政强权或某些个人的主观意志来主宰,无疑更具客观性、公平性、公正性和合理性。

市场经济的公平,源于市场经济的生产方式、交换方式和分配方式本身的客观性、公平性、公正性和合理性,不以个人单方面的主观感觉或愿望为转移,不以主观评价、因人而异的伦理道德和政治哲学标准来评判。其公平的基础,在于人们的经济与社会权利平等、机会均等、起点公平,每个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个人和组织真正成为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切实通过自由、平等、充分的市场竞争形成商品交换的市场价格获得经济利益。公平的分配,只能建立在参与分配的个人和组织之间具有健全、完善的市场经济关系和规范的市场运行机制的基础之上。我国确立了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为改革目标,就应当相应地建立起由市场来分配经济利益的客观机制,使市场真正发挥公平地分配人们的经济利益的基础性作用。

收入分配不公平,是我国当前存在的一大社会问题。究其根本原因,就是市场分配机制尚未建立和健全,市场未能真正发挥调节人们利益公平分配的基础性作用。一方面,表现在商品所有者之间尚未建立起平等交换、充分竞争的市场关系和市场运行机制,商品的市场价格背离其价值,直接导致了收入分配的不公平。这除了表现在一些企业特别是行政垄断企业由于商品的垄断价格而获得不合理的高收入和某些个人靠坑蒙拐骗获得不正当收入外,在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分配上也表现得十分突出。劳动者的个人权益还未确立并得以保障,尚未真正成为独立自主地支配自身劳动力商品的市场主体,还未真正具有凭借自己劳动力商品所有权通过自由、平等、充分的市场竞争形成劳动力市场价格而获得收入分配的经济权益,一些领域在相当程度上还是由行政手段决定或是由用人单位单方面决定个人收入的分配,劳动者个人缺乏讨价还价的权利,劳动力市场还不健全,劳动力商品的市场价格尚未形成。在

形形色色的超经济强权的制约下,劳动者不能凭借自身劳动力商品的所有权进行等价交换必然成为“弱势群体”。由于一些商品的垄断价格和尚未形成劳动力商品的市场价格,致使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不同所有制单位的工资收入相差悬殊,一些垄断行业的职工获得了与其劳动消耗和劳动贡献不相当的高收入,而许多在国民经济基础行业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连维持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的基本生活费用都得不到。另一方面,一些组织和个人凭借超经济的行政强权侵入市场经济获取收益,他们不是凭借商品的所有权,而是凭借行政权力直接或间接获取不正当收益,破坏了市场按商品等价交换进行利益分配的规则和秩序。党政官员和行政人员以权钱交易获得数额巨大的腐败收入,以权化公为私形成了“权贵资本”,成为分配不公的突出表现。

当前,要解决我国存在的收入分配不公问题,不应再强化超经济强权参与分配,最为根本的是清除市场经济中某些组织和个人凭借行政权力直接或间接参与分配的行为,建立和健全市场客观地调节初次分配的机制,切实按照商品的所有权实行等价交换来分配人们的经济利益。这就必须切实转换政府职能,清除行政权力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直接支配和干预;健全和强化各类产权,真正确立和完善商品所有者特别是劳动力商品所有者作为市场主体应当具有的独立自主、平等协议进行商品交换的经济地位;打破各种行政权力对经济活动的垄断和行业、职业垄断以及资源垄断,建立、健全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和其他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及其运行机制等等,以使各市场主体切实凭借商品的所有权通过平等、充分的市场竞争形成商品的市场价格,真正发挥价值规律客观地对各市场主体初次分配经济利益的基础性作用。

二、市场公平分配的基础性作用是市场有效配置生产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前提和制约、激励机制

在市场经济中,任何人和组织都通过交换自己的商品由等价交换法则调节收入分配,这一分配的客观性、平等性、公正性和公平性,成为市场经济具有高效率之源泉。

商品经济关系的自主性、自发性和平等性,调动起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个人和组织投入市场经济

活动之中。他们只有为社会提供了有效劳动或有用物品,才能获得相应的货币收入实现经济利益。这使进入市场经济活动的每一主体自身经济利益的实现,以其提供的商品具有社会效益为前提。这就要求各经济利益主体所独立地、分散地进行的经济活动必须成为社会分工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使个体经济利益与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相一致和统一,并且个体利益的实现以符合整体利益为前提。这样,个体在追求自身经济效益和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就实现了社会整体的经济效益和利益的最大化。

市场按同一的价值法则即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尺度客观、公正、公平地分配各个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个人和组织的经济收益,谁为市场提供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越多,谁的货币收入就越高。这促使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各个经济利益主体,千方百计向社会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通过挖掘生产潜力,推进科技进步,加强经营管理,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使自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更加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获得平均利润,甚至大大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获得超额利润。这表现为单个企业受价值分配规律的驱使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率。一个企业这样做,促使所有的企业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并且在市场竞争的外在强制下,都必须这样做,低于社会平均生产效率的企业将被市场竞争淘汰出局。由此,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在市场按价值法则公平分配经济利益的客观机制的调节和制约下,不断提高了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效率,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

市场按同一的价值法则客观地、公正地、公平地分配各个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收入,各生产要素的配置也由市场来分配。各要素所有者只有通过市场交换将其拥有的要素投入各个生产单位,才能获得收益。其收益也表现为生产要素通过市场交换所形成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引导各生产要素在社会生产的各个产业和部门中的配置,这是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社会经济效率的强有力杠杆。受由商品供求关系影响而形成的市场价格涨落的引导,企业和生产要素所有者必然将资本和生产资源用于最能获利的部门;劳动者必然流向收入最大化的部门和工作岗位,并且不断加强自身劳动技能的培训和提高,以有利于劳动力市场

的竞争。这样,也就不断地促使包括劳动力在内的社会生产资源的充分开发、利用和有效配置,形成了社会经济活动效率最大化趋向。

市场经济正是由于具有广泛地调动和吸纳生产者获得自身经济利益而向市场提供商品的自发性、自主性和商品等价交换的平等性、公正性、公平性,因而调动起和挖掘出社会生产的现有能力和潜力,开发了社会生产的深度和广度,扩大了社会生产的规模和总量;正是由于市场交换和市场分配的客观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使各个市场主体利益的实现受社会整体利益的客观制约,从而使个体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动力,在提高自身经济效率的同时,提高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所以,市场经济的效率,源于公平的市场分配;市场经济的公平,是市场经济具有效率的前提、动因和制约、激励机制,二者具有统一性,统一于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客观地支配着经济利益的分配和生产资源的配置。这也就是:市场具有有效配置生产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源于市场具有公平分配商品交换者经济利益的基础性作用;市场公平分配的基础性作用是市场有效配置生产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前提和制约、激励机制。二者表现为人们在客观的价值规律的支配下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动因和结果,具有不可分割性。

三、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提法的意见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提出于1980年代中期,后又写入了党的文件成为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原则。这里,我只从理论探讨的层面就这一提法本身谈点意见。

我认为,从理论层面来探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是不科学的。

其一,这一提法割裂了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客观内在联系,误认为市场经济的效率可以不依赖于公平而独立存在。

分配直接关系到人们的切身利益。分配公平与否,直接决定着能否调动参与经济活动的个人和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决定着经济活动效率的高低。不公平的利益分配,难免降低甚至破坏经济效率。所以,经济活动的效率必须以利益的公平分配为前提和保证。只有经济利益分配方式本身具有客观的公平性,经济活动才可能具有高效率。缺乏公平的效率,只残存于超经济强制的经济活动

之中,显然这不是市场经济所允许的。市场经济由商品等价交换所形成的公平分配关系,是市场经济活动具有效率的客观制约和激励机制,公平是效率的前提、动因和保证,效率是公平的体现和结果。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提法,把“效率”与“公平”看成是彼此缺乏客观内在联系的人为安排的“优先”与“兼顾”的关系。这一提法,认为市场经济的分配方式本身没有公平,公平只是人为“兼顾”的,效率可以不依赖于公平而独立存在,并且二者如“鱼与熊掌不可兼得”。殊不知,利益分配本身不具有客观的公平性,人们何来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内在动力?经济效率又从何而来呢?计划经济体制已经证明了,缺乏客观的公平分配机制而用行政手段分配人们利益的经济活动,就是缺乏效率。

其二,这一提法不是从市场经济客观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中去认识“效率”和“公平”之间的关系,而是将其看作人的主观作用使然,把“公平”只看作是强化超经济分配的人为“兼顾”。

在有关公平与效率的论著中,不少人都将公平理解为“收入均等化”,由于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不可能“均等化”,故而就有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提法。

所谓“兼顾公平”,忽视了市场机制具有客观调节初次分配的公平性,把“公平”只看作是人为“考虑”、“顾及”、“照顾”的因素或方面,即政府的行政干预、调节和再分配。诚然,政府的行政干预、调节和再分配是调节社会收入差距的重要手段,但这属于宏观调控层次的再分配范畴。政府这种“兼顾公平”的再分配,只有建立在市场初次公平分配的基础之上,才可能具有合理性。如果初次分配方式本身不具有客观的公平性,单靠政府的再分配手段来“兼顾公平”,是很难调节好初次分配的不公平的。一种本身不具有客观的公平分配机制只是人为地采用行政手段“兼顾”公平的分配方式,难免因人的主观认识失误和决策偏差或者操作不当而更不公平。这正是造成我国收入分配不公和社会经济效率不高的根本原因。

政府的再分配,主要是采用税收和公共财政职能,用“看得见”的手弥补市场分配的缺陷和失灵的自觉调节;市场分配,则是由支配商品等价交换的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自发调节。市场分配是最基本的初次分配,是最为基础、最为普遍和最为客观

的分配方式;而政府的再分配,只是在市场初次分配的基础上,主要针对不能平等进入市场竞争的个别个人、个别事和个别地区以及有关全社会的公共福利进行的再分配。所以,市场初次分配的公平,比政府再分配的公平更为基础和重要。

由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提法,对市场经济客观的分配方式具有公平性缺乏认识,没有从市场经济关系本身去正确认识公平与效率之间具有统一的客观内在联系,错误地把“效率”和“公平”看作是人为决定的“优先”与“兼顾”的关系,造成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不是立足于建立、健全市场经济关系和市场运行机制来实现公平分配和提高经济效率,而是自觉不自觉地强化了超经济力量对社会经济活动和利益分配的直接介入和干预,造成了商品由交换价格不合理而形成的分配不公和行政权力缺乏制约直接权钱交易的分配不公。由于社会经济中的初次分配关系本身不具有客观的公平性,只采用超经济手段去“兼顾”人们观念中的所谓“公平”,必然更加加剧分配的无序和混乱,使利益分配更为不公平。

当前,我们应当深化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研究,深化认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明确认识市场不仅具有有效配置生产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而且具有公平分配人们经济利益的基础性作用,搞清楚市场经济如何由商品的价值规律客观地支配人们经济利益的分配和社会经济的运行。在此基础上,推动我国市场化的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切实确立起市场主体的经济地位,建立起完善的市场经济关系体系和客观运行机制,使社会经济活动在受价值规律客观支配的运行过程中实现分配公平与更具效率的统一。

注释:

见张素芳:《论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载《学习与探索》,1997(5);《论市场经济的按“劳”分配》,载《江西社会科学》,1998(2);《论市场经济的按“资”分配》,载《江汉论坛》,1998(2);《论市场分配》,载《学习与探索》,2001(3);《论价值规律是支配市场经济分配的客观规律》,载《经济学家》,2001(6);《论市场价格的分配功能》,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3);《再论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载《山东社会科学》,2003(4)。这些文章收入张素芳:《市场经济理论探析》,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以及张素芳:《构建利益公平分配的和谐社会——三论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载《学习与探索》,2005(1);故本文为四论。

(作者单位:《求是》杂志社 北京 100727)
(责任编辑: S)